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21105636-10348162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F-ZB-20260021

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 贯通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兴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三〇二六年 五 月 2026年0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12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0000260421105636-10348162**

2、项目名称：**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195239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1563131.00 元**

6、简要规则描述：

1) 包名称：**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195239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① 项目属性：服务类

②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③ 采购内容：为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提供代建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直至协议保修期截止，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代建单位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代建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27 至 2026-06-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12 14:00: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6-1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09 弄 1 号楼 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

4. 投标（响应）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4 楼

联系人：陈雅静

电话：55070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兴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09 弄 1 号楼 302 室

项目联系人：洪心怡

电话：150264386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4 楼 联系人：陈雅静 电话：55070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兴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09 弄 1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洪心怡 电话：15026438609
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兴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办理 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的采购事宜。
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最高限价： 包 1-1563131.00 元 ，超最高限价报价将导致无效响应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基本说明如下： （1）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组织，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3）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允许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p>(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及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p> <p>(5) 是否提供演示：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需提供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p> <p>(6)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7) 投标（响应）有效期：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5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6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说明	本项目需求中所标注的资格性、符合性“★”号要求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地点等说明	<p>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6-12 14:00:00（北京时间）</p> <p>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3、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及其他可实现笔记本电脑网络连接的硬件介质（如手机热点等）、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4、磋商时间：2026年6月12日 14：30（北京时间）。</p> <p>5、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平凉路909弄1号楼302室。</p> <p>6、供应商代表要求：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成交单位须在成交结果发布后，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提交代理机构。
8	磋商评审说明	1、磋商评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街道平凉路 909 弄 1 号楼 302 室。 2、评审方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1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如有）、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2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计费基数：中标金额； 3、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4、招标代理费预计收费金额：22619 元（实际收费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计算依据，按实调整）；
13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

		<p>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p> <p>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4. 本 项 目 按 规 定 通 过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5、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客服：95763。</p> <p>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兴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若文件内容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p>7、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网盘</p> <p>链接：https://pan.quark.cn/s/b89bad5e34ba</p> <p>提取码：hsEM</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响应文件签收	<p>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p> <p>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提交的响应文件显示未签收，烦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2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	<p>(1)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签到。</p> <p>(2)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3) 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4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及其他可实现笔记本电脑网络连接的硬件介质（如手机热点等）、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p> <p>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5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3.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4. 定义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采购单位名称）。

4.2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方”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为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3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4.6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8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方

5.1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5.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响应）。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话/发邮箱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2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响应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2 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含相关人员）、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3.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响

应)的概不负责。

7. 样品、演示 (如有)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解密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 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包括演示设备)。

7.3 评审结束后, 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 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 元。

8.1 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8.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8.3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8.4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 (响应) 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采用网上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在磋商有效期满前, 因票据即将到期, 采购人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转账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6 提交磋商保证金后, 响应方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8.7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 (响应), 将被视为投标 (响应) 无效。

8.8 未被选中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无息退还。

8.9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并交纳成交服务费后, 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无息退还。

8.10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 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响应) 文件 (在磋商过程中, 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9.2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为准）。

(2) 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9.4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供应商的责任，响应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响应）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9.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响应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组织进行磋商程序、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解密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3. 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如有）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

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7)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8)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10) 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 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2)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电子签字确认。

5.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6.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默认。

(2) 供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若项目废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成交或未成交的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磋商响应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截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2.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

事项的范围。

六、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3. 履约保证金（如有）

3.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2 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注：响应方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第四章 采购需求有冲突的，以第三章、第四章具体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 ①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材料一致，且有效；
- 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方；
- ③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 联合投标（响应）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响应方（查询时间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如下内容，若被列入下述名单的供应商，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5.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② 响应文件解密后，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与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一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本项指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磋商响应方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上传：

1. 响应函（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公章）；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项目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四）其他

1.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3. 异常低价审查不通过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
6.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五）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如有）

异常低价审查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一小时澄清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审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0-10 分	1) 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响应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企业业绩	0-10 分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进行中或已完成均可），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工程类项目代建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每有 1 个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并符合类似项目定义。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资历	0-10 分	针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1-3 年（不含）的得 1 分；3-5 年（不含）的得 2 分；5-8 年（不含）的得 3 分；8 年（含）-10 年（不含）的得 4 分；10

			年（含）及以上的，得 5 分（以加盖公章的单位承诺书为准）；
4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0-15 分	<p>针对拟派项目组人员要求：</p> <p>（1）人员配备 8 人（含）及以上得 5 分；5-8 人（不含）得 3 分；1-5（不含）人得 1 分；</p> <p>（2）拟投入团队人员的岗位配置：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岗位设置，得 4 分；每缺少一类岗位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岗位配置如下：①工程技术管理；②工程质量管理；③工程安全管理；④工程财务管理；</p> <p>（3）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须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一个得 1 分（每一个人最多得 1 分，多份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6 分。</p>
5	服务方案	0-20 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p> <p>（1）项目理解（如：对项目工程范围，项目周边环境、水文情况了解等）</p> <p>（2）项目前期服务工作方案；</p> <p>（3）项目施工阶段服务方案；</p> <p>（4）项目竣工阶段服务期方案；</p> <p>（根据上述 4 项内容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方案）</p> <p>评分标准：</p> <p>服务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具体、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此项得 20 分。</p> <p>服务方案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均较弱，得 16 分。</p> <p>服务方案有少量缺漏（上述 4 项内容缺漏≤1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均一般，得 12 分。</p> <p>方案有缺漏（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均较差，得 8 分。</p> <p>方案缺漏较多（上述 4 项内容缺漏>2 项）或者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详细程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可行性是指方案是否具备实际落地的操作可能性。</p>
6	质量保证措施	0-15 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p> <p>（1）项目管理目标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p> <p>（2）项目管理制度；</p> <p>（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及保持执行项目期间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承诺及措施；</p> <p>（根据上述 3 项内容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方案）</p> <p>评分标准：</p> <p>质量保证措施贴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具体、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此项得 1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均较弱，得 12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有少量缺漏（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为少量缺漏）或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均一般，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缺漏较多（上述 3 项内容缺漏>1 项）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详细程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p>

			逻辑、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可行性是指方案是否具备实际落地的操作可能性。
7	合理化建议	0-15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括</p> <p>(1) 针对本项目的优化建议；</p> <p>(2) 突发情况分析应急预案；</p> <p>(3) 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措施；</p> <p>(根据上述3项内容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方案)</p> <p>评分标准：</p> <p>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需求，内容详细具体、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此项得15分。</p> <p>合理化建议有少量缺陷的或者未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均较弱，得12分。</p> <p>合理化建议有少量缺漏（上述3项内容缺漏≤1项为少量缺漏）或者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均一般，得10分。</p> <p>合理化建议缺漏较多（上述3项内容缺漏>1项）或者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注：详细程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可行性是指方案是否具备实际落地的操作可能性。</p>
8	服务承诺	0-5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p> <p>(1) 服务承诺的；贴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每有一条，加0.5分，最多加至2.5分。</p> <p>(2) 增值服务承诺的；贴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每有一条，加0.5分，最多加至2.5分。</p>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2. 项目最高限价：1563131.00 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地址：本工程位于杨浦区杨树浦港滨河两岸滨水公共空间，北至平凉路、南至杨树浦路，主要实施地点为平凉路至杨树浦路东岸滨水公共空间。

5. 项目规模：本工程用地呈滨水带状空间，沿河长约 810 米，规划绿地总面积约 7457.56 m²。现状部分区域未按规划线形实施，故实际规划设计范围约 9084.01 m²。

6. 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对滨水步道及配套设施的提升，如亮化滨水景观围栏、步道及绿化的优化提升；对防汛墙检测、维修改造和立面效果的提升，同时将现状浆砌块石除险加固岸段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挡墙结构；对节点景观的提升，包含三益里滨水环境提升、广杭社区滨水广场改造、复旦妇产科医院前沿滨水景观提升及天科国际建筑立面与景观提升；其他配套工程等。

7. 总投资及建安费：本项目总投资 12340.1529 万元（借地费为 3096.3000 万元），建安费 7090.8569 万元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直至协议保修期截止，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为：从开展办理前期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工程结算审价审计、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2、代建服务内容及目标

（1）项目组配置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代建管理服务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②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包含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财务管理，相关管理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③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采购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负责人将及时更项目管理人员。

（2）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

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达到施工合同所确定的质量目标。

(3) 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4) 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5) 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代建单位协助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6) 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及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决算审价、财政审计，组织财务监理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7) 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申报项建批复后一切项目审批手续，规划、市政配套条件等；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按规定组织项目各类招标工作。

(8)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9)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10) 防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防腐保廉建设项目规定。

(11)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

(12)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13) 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号)、关于印发《杨浦区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杨发改委〔2023〕4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十一、指标汇总要求

★号项说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号标注内容为响应供应商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号要求汇总：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	----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要求：必须包括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要求：必须包括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中所含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盖章。（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6)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查询时间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进行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或者划型不符合项目要求</p>
---	---------	---

		<p>的或者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作无效标处理。</p> <p>(8) ★磋商保证金（如有）：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若未按要求缴纳，作无效标处理。</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 ★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 ★响应报价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p> <p>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p> <p>③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项目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p> <p>④ 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p> <p>(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p> <p>(4) ★其他</p> <p>①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②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p> <p>③ 异常低价审查不通过的。</p> <p>④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⑤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p> <p>⑥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p>

备注：

1、响应方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本项目中标/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响应方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2、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采购需求索引表、营业执照、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等。

3、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工程概况；
- ② 服务方案；
- ③ 质量保证措施；
- ④ 合理化建议；
- ⑤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

4、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

5、供应商提供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名单。

6、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8、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介绍。

9、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代建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

委 托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代 建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委托代建合同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乙方（代建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顺利实施，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保证施工安全，确保工程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就本工程建设实行代理建设并由代建人提供管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

项目总投资：12340.1529 万元；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杨浦区杨树浦港滨河两岸滨水公共空间，北至平凉路、南至杨树浦路，主要实施地点为平凉路至杨树浦路东岸滨水公共空间；

建设内容：本工程用地呈滨水带状空间，沿河长约 810 米，规划绿地总面积约 7457.56 m²。现状部分区域未按规划线形实施，故实际规划设计范围约 9084.01 m²。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对滨水步道及配套设施的提升，如亮化滨水景观围栏、步道及绿化的优化提升；对防汛墙检测、维修改造和立面效果的提升，同时将现状浆砌块石除险加固岸段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挡墙结构；对节点景观的提升，包含三益里滨水环境提升、广杭社区滨水广场改造、复旦妇产科医院前沿线滨水景观提升及天科国际建筑立面与景观提升；其他配套工程等。

二、代理建设工作内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并完成资产交付直至协议保修期截止，须满足甲方要求。[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乙方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工作内容实施代理：

1. 甲方因应急、抗灾、抢险等需要，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 负责依法办理项目建设前期各类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绿化、市政、施工等相关审批，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各类许可证等事宜）。
3. 负责组织开展工程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工程后期水、电、煤、信息等项目所需的综合配套工作。
4. 负责组织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有关报批工作。
5. 负责组织开展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投标工作（涉及集中采购的内容按规

定执行)。

6. 负责工程监理、施工等合同草案的洽谈，正式合同条款须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再与第三人对外签订。
7. 负责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务用款计划，并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8. 负责工程建设质量、投资、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积极配合施工方做好与外界的沟通工作，督促施工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9.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等报批手续。
10. 负责组织工程质量验收，配合做好工程竣工验收。
11. 负责依法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完成竣工备案手续。
12. 项目竣工后协助做好建设项目（包括投资效益分析在内）的综合评估工作。
13. 负责工程保修阶段的组织处理工作，并为工程制定责任终身制实施方案。
14. 补充协议书条款中约定的其它代理工作内容（如有）。

三、代理建设目标

投资控制数：以总投资批复为准。

质量等级：一次性质量验收合格

工期目标：按甲方要求推进项目进度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代理建设费合同总价：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含税）（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不含税总价：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 %。

结算时以最终审计报告总投资扣除借地费和代建管理服务费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根据沪发改规范(2025)12号文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限评审批复金额内按实结算。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专用合同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
3. 关于核定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总投资的意见；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合同组成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根据部门职责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代建方做好代理建设工作。

八、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理建设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并按时完成

代理建设工作。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盖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组织机构代码：

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代建的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的委托方。

(3) “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的受托方，具有工程代理建设履约能力、具有工程代理建设主体资格的当事人。

(4) “批准文件”是指工程概算批复。

(5) “投资控制数”是指合同双方约定的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超额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6) “质量等级”是指工程竣工验收要达到的质量等级，应为合格或优良。

(7)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代建人组建的实施具体代建工作的机构。

(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代建人任命的全面履行代理建设职责的项目负责人。

(9)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或有法律规定的由委托人委托的代建工作。

(10)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代建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4) “专业单位”是指由代建人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承担本工程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法定资质的单位。

(15) “运行管理人员”是指对工程设备(如电梯、消防、空调等)进行运行操作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第四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按合同约定对代建人拨付代理建设费的申请进行核准的权利。

2、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监督或参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及工程设计审查。

(2) 委托人有权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

(3) 委托人有权监督代建人对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

第五条 代建人权利

1、代建人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并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规定，享有以下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 根据相关批复及有关法规选择专业单位，在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与专业单位签订合同。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依法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

(3) 对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 对工程各参与方进行协调。

2、代建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有关部门核拨工程建设资金和代理建设费。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为代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1)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额，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工程使用需求或功能需求报告。

(2) 协助代建人办理与代建工程有关的各种审批手续。

(3) 对因技术、地质、水文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协助代建人办理报批核准手续。

2、委托人应及时审核上报工程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3、委托人应协同各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督促代建人做好对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配合工作。

第七条 代建人义务

1、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廉洁自律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代建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代理建设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代理建设工作范围和内容要求完成代建工作，并定期向委托人及相关单位汇报工程进度和代建工作情况。

3、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保证施工安全，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人报委托人审核，并按《杨浦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代建人应按本合同以及有关法律规定选择专业单位，并接受委托人及各有关部门的监

督。

5、代建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本市有关规定，并接受委托人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督。

6、代建人应在工程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给委托人或其指定的接管人，并负责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7、代建人应在工程移交前，为该工程签订好保修服务协议。

8、代建人应负责对工程有关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9、代建人应建立完整、规范的工程建设档案，在代建工程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相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

第四章 各方的责任

第八条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调整代建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造成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代建人责任

1、代建人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代建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擅自调整代建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功能缺损、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代建人应对工程安全事故，迟付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事由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灾害，以及战争、动乱等。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同时尽最大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五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杨浦区区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委托人和代建人可以书面方式予以补充或修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代建人除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

无条件提出解除本合同。

- (1)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2)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 (3)工程非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按预定工期完成进度，延期超过三个月的；
- (4)代建人挪用、侵占建设工程款的；
- (5)代建人与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 (6)代建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代建人及其施工人员应无条件退出工程场地，以备新的施工队伍进场。

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委托人除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代建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 (1)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审核代建人按合同约定提出的代理建设费拨付申请的；
- (2)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代建人已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相应措施，且代建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以下日期较迟者：

- 1、代建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之日；
- 2、竣工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之日。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争议仍未解决，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对应通用条款的进一步说明，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二条**）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代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杨浦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

第二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2款）

工程建设付款条件：

-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预付款；
- （2）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项目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尾款。

第三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2款）代理建设费计算方法：以总投资扣除借地费和代建管理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号文计算的标准收费金额，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及节约资金奖励办法通过补充合同确定。

第四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七条**第3款）涉及到调整建设规模、变更设计方案、增加工程投资等重大工程变更的，按照《杨浦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若存在其他情形导致代理建设费经审价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五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七条**第4款）选择专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措施：在委托人及有关机构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设计、施工、监理和重大设备采购的招标工作。

第六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七条**第5款）工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方法：代建人应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支出预算、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第七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七条**第6款）委托人、代建人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交付使用。

第八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七条**第7款）代建人应和委托人（项目单位）一起与专业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保修期内工程管理者为委托人。同时，应将专业单位的保修押金支配权合法向委托人移交。

第九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九条**）

9.1 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1) 工程概算范围内工程实际建设投资金额，未经批准超过合同约定投资控制金额的，按超出金额赔偿。

(2) 工程质量有问题的，按评估损失赔偿。

(3)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代建工作，按《杨浦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扣除项目代理建设费。

(4) 上述各项赔偿款项，优先从工程代建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9.2 代建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因其违约而致委托人的一切损失外，委托人有权中止支付管理费、扣减相应的管理费，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人经通知解除本合同的，代建人还应返还已收取的管理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

(1) 代建人和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2) 代建人因未全部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代建人的义务或职责，并经委托人发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3) 代建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

第十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十条**）因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相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对应通用合同条款**第十六条**）出现重大争议事项，在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双方如对合同履行包括合同结算、费用支付等事项存在争议，在争议处理期间（含诉讼、执行阶段等），就存在争议的应付代建管理费不计取逾期付款利息、滞纳金。

第十二条 代建人职责

1、应落实“限额设计”的具体措施，针对工程建设中招标（分包）、采购、比选等内容制定专项控制措施等方面。对于需政府采购/招标的项目，代建人需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单位，拟定项目招标文件及方案，报委托人审查，待委托人同意招标方案后，及时办理相关流程依规进行政府采购。对于上述需方案比选的项目，代建人需拟定比选方案，报委托

人审查，待委托人同意后由代建人根据确定方案组织实施相关程序。

2、应严格按照审定投资预算进行建设，对工程各个项目进行控制，不得擅自实施超预算项目，对个别项目控制确有困难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进行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和区发改委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属于特别紧急情况的可以先实施、后及时报告委托人（如延缓该项目导致扩大投资、涉及安全生产等不可抗力等）。

3、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具体管理措施，定期整理工程进度资料，汇编成工程进度汇报材料。代建人与委托人应定期举行工程进度会，协调解决工程进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4、编制每月例会情况报告，具体包括该月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制订相应对策，明确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与责任人员，同步梳理筹备次月所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及报审材料，提前做好下月各项审批手续的内容准备与材料整理工作。

5、应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生产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投资预算进行建设，做到及时向委托人汇报，避免超投资预算。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 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保障安全及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健康，给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相关外来相关单位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经营环境，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及义务，以符合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方针，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目的

双方各自负责所属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各自所属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二、甲方权利

- 1、有权进入、视察乙方作业现场检查环境/安全生产工作。
- 2、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措施、环境污染、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整改。
- 3、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排除或者下达整改意见。
- 4、有权对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的访问交流活动等可能会对甲方产生环境和安全影响行为进行监督。

三、乙方权利

- 1、依法自主行使环境/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工作。
- 2、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环境/安全生产问题。
- 3、有权要求被告知重要环境因素及重大危险源。

四、甲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1、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场所和相关的设备设施。
- 2、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乙方的环境/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3、有责任将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告知乙方。

五、乙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 1、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 2、参与组织建立健全工程安全审查管理制度。
- 3、牵头协调监督检查和支持保障各方参建单位。
- 4、组织牵头安全巡查，监督落实排查隐患治理。
- 5、督促做好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 6、定期召开组建项目工程安全工作例会。
- 7、监督检查生产现场，并自觉带头穿戴好劳保用品。
- 8、听取、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参与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 9、牵头督促参建各方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 10、监督检查安全治理各项情况，如实报告甲方整改情况。

六、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书 1 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索引表

序号	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材料	
2	响应函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符合性审查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响应报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	
三	评分细则	
1	企业业绩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4	服务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合理化建议	
7	服务承诺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响应文件格式一 响应函

2、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响应方名称、地址）代表响应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响应）内容均以网上投标（响应）系统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

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响应）或其他任何投标（响应）。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响应）期间网上投标（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响应）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响应）记录内容无异议。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响应）、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杨树浦源（杨树浦路-平凉路）东岸贯通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计费基数(万元)	标准收费(万元)	下浮率 (%)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 计费基数：9243.8529 万元（总投资 12340.1529 万元-借地费 3096.3000 万元）
- (2) 报价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5)12 号）
- (3) 最高限价计算式： $(95+(12340.1529-3096.3000-156.3131-5000)*1.5\%=156.3131$ 万元
- (4)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取整。
- (5) 可自行附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6)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报价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8-3、监狱企业（如有）

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九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响应方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响应文件格式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分类	姓名	年龄	职位/职称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的项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人员						
供应商认为需 加以说明的其 他内容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采购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本项目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一周内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响应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在磋商时一并递交）

二、技术文件：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

2、服务方案；

3、质量保证措施；

4、合理化建议；

5、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